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 9:15 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锂电大楼五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8、《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 16:30 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信函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林伟健

联系电话: 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 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 linwj@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 518120

5、其他: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33”，投票简称为“雄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 9:15 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